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8 人；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 393.8081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由于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张宏涛先生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日。

4、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8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8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4 元。

监事：姚少军、弓伟、潘露

2021 年 9 月 7 日